

三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明安监管四〔2018〕33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查暗访河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和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监局：

现将《福建省安监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查暗访河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和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闽安监管四〔2018〕3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全面排查隐患。各地要深刻吸取一些地方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和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教训，全面梳理台帐、制度及整治工作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落实“一企一册”、“一隐患一措施”等要求，进一步增强专项整治工作

成效。

二、深化专项治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开展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明安委办〔2018〕11号）和粉尘防爆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紧盯钢铁行业和粉尘涉爆企业重点问题隐患整改，进一步加强较大危险因素辨识和管控，。

三、严格执法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提高专项整治执法能力，加大暗查暗访力度，结合《通报》内容，举一反三，围绕“钢铁行业五项重大隐患”和“粉尘涉爆十项重大隐患”，抓好隐患整治，实现闭环管理。对不主动开展自查自纠、存在重点问题隐患的，要依法处罚。对不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安监管四〔2018〕31号

福建省安监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明查暗访河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和粉尘防爆 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安监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查暗访河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和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函〔2018〕3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一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密组织隐患排查**。要针对通报指出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照检查，严防类似问题发生。要积极配合经信部门做好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

及时沟通协调，切实掌握钢铁企业安全生产现状。要结合隐患“清零”活动，组织对辖区钢铁企业和粉尘涉爆企业进行一次隐患排查，逐一建立隐患清单，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按照“五到位”要求，落实企业隐患“闭环”管理，切实消除隐患。

二、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钢铁企业事故警示视频会议精神，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安办的统一部署要求，继续开展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和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要细化专项整治计划，强化安全监管措施。同时，要迅速将本文传达到辖区内各级监管部门，进一步督促钢铁和粉尘涉爆企业落实整治措施，有效提升钢铁和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三、严肃监管执纪执法。要加强对辖区所属企业的监督检查、明查暗访，扎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要依法依规整治，严肃监督执法，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企业，采取坚决有力措施，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决不能心慈手软。要通过更加有力、更加严厉的监管措施，全面提升全省钢铁行业和粉尘防爆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查暗访河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和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8〕34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检查组于2月4日至7日赴你省对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和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明查暗访。通过查阅企业管理制度、监管部门执法文书，现场查验重点设备设施等方式，检查了郑州市、安阳市及巩义市的工作情况，重点抽查了安阳钢铁公司等4家钢铁企业和鼎鑫镁业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粉尘涉爆企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钢铁企业事故隐患严重，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一是企业仍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公司和安阳钢铁集团公司高炉炉基四周有积水。安阳汇鑫特钢有限公司进入轧钢厂和转炉煤气回收风机房通往气柜的煤气管路上无可靠切断装置。二是企业检维修作业管理混乱。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高炉检修工程施工安全方案中，未制定煤气泄漏应急预案且安全告知针对性不强、流于形式。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公司安全协议中仅规定了承包方的责任

和义务，未明确企业的安全职责。安阳钢铁集团公司高炉检修工程施工安全方案没有可操作性。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4号高炉除尘管检修未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现场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

（二）粉尘涉爆企业的重大事故隐患还普遍存在。捷润铝业有限公司、鼎鑫镁业科技有限公司、中豫锦明硅有限公司、大信整体厨房科贸有限公司、新飞小家电科技有限公司、鑫明木业有限公司的干式除尘器未采用任何一种控爆措施。豪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原种场面粉厂、鑫达面粉厂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豪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大信整体厨房科贸有限公司、鑫明木业有限公司与砂光机相连的除尘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大信整体厨房科贸有限公司、新飞小家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鑫达面粉厂面粉生产区域与宿舍、办公楼安全间距不足。中豫锦明硅有限公司、鑫达面粉厂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堆积严重。

（三）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对钢铁企业监管执法检查不严不细。安阳市殷都区安全监管局在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中执法能力不强、水平不高。一是执法检查不到位。安阳汇鑫特钢有限公司距离煤气柜围墙外不足20米处仍有1座有人居住的2层建筑物，防火间距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标准要求，而地方安全监管部门经过近两年的执法专项行动，依然未能发现此项重大事故隐患。二是督促整改不到位。对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公司吊运液态渣的吊车不是专用铸

造起重机、安阳汇鑫特钢有限公司炼钢厂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铸造起重机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未及时督促整改,此次检查中发现企业因订购设备延期交货未能按期整改,且未制定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安阳市殷都区安全监管部门在对这两家企业执法检查时未对此问题进行处罚。

(四)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对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 责任不落实, 措施不到位。一是粉尘企业底数不清。根据 2016 年、2017 年河南省安全监管局上报的粉尘企业底数表, 巩义市粉尘企业为“零”报告, 但抽查中发现该区内存在原种场面粉厂、鑫达面粉厂等多家粉尘企业, 反映出该地区有关监管人员认识不到位, 专项整治工作不严不实。抽查的鼎鑫镁业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典型的粉尘涉爆企业, 但安阳市林州市未排查出来。调度表中的新飞小家电科技有限公司显示涉粉作业人数 7 人, 现场检查涉粉人数超过 50 人, 没有纳入重点整治范围。二是整治缺乏针对性。河南省 2017 年底报送的调度表显示省内未完成“十大重点问题和隐患”整改企业数量均为零, 而这次抽查发现了大量需要整治的重点问题和隐患, 实际检查情况与报表统计不符。通过调阅检查记录, 发现郑州市、安阳市、巩义市存在检查多执法少、以普通检查代替专项整治等问题, 执法检查未围绕“十大重点问题和隐患”开展, 依然停留在责任制、防护用品、消防器材等表面问题上。三是跟踪督办不到位。河南省安全监管局仅对 24 家作业场所 30 人及以上金属、木粉尘企业中的 4 家进行了督导核查。抽查的郑州市经开区 2 家 30 人以上的木粉尘企业, 如大信整

体厨房科贸有限公司和鑫明木业有限公司，在调度表中显示均不存在“十大重点问题和隐患”，河南省安全监管局也没有督导核查，而现场检查时发现这两家企业存在多项重点问题和隐患。河南省安全监管局未按要求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山东、四川等地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明查暗访情况的通报传达到辖区内各级监管部门。

二、下一步整改的工作要求

(一) 狠抓落实，强化警示教育，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本次检查中4家钢铁企业和10家涉爆粉尘企业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检查时已现场反馈)，请河南省安全监管局组织当地安全监管部门下达执法文书，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督促相关企业整改到位，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对巩义市粉尘防爆专项整治中暴露的问题，请河南省安全监管局督促巩义市人民政府严肃处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推动工作责任落实。

(二) 举一反三，查漏补缺，落实整治措施。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将本文件传达到辖区内各级监管部门，对照此次对河南省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号入座，深入分析本地区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督促钢铁和粉尘涉爆企业聚集地区，聚焦安全风险高的行业和领域，分清轻重缓急，落实整治措施。要全面排查核实粉尘涉爆企业底数，特别是要对粉尘涉爆企业“零报告”的地区开展明查暗访，核清情况。

(三) 结合实际，细化措施，扎实开展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河南省安全监管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全

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全国钢铁企业事故警示视频会议精神，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8〕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贵州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1”煤气中毒等两起较大事故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2018〕8号）要求，制定符合实际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通过严格执法促进钢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强化执法，综合施策，切实推进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河南省安全监管局要仔细核查2017年粉尘防爆专项整治3个调度表中存在的不实、不细、不准确等问题，紧紧围绕粉尘涉爆企业“十项重大事故隐患”，有针对性地制定今年专项整治方案。要组织督导核查粉尘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企业的整改情况，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实现闭环管理。要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对工作不力、各种典型问题重复发生的地区及时查处。在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要将粉尘涉爆企业纳入重点检查单位，对不主动落实整改措施的粉尘涉爆企业要从严从重处罚。

请河南省安全监管局将相关企业的执法处罚、整改情况以及举一反三全面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情况于2018年3月15日前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

2月9日23时10分，宝武集团韶钢公司2月5日发生较大事故的7号高炉，1号风口烧穿，炉内炉渣喷出，造成1人死亡，

3 人轻伤。短短几天，再次发生事故，充分暴露出韶钢风险辨识能力、针对性技术与管理措施存在严重不足。对此，李克强总理、马凯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依法严处，举一反三，扎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请各地抓紧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已部署的各项工作要求，指导监督钢铁企业全面系统开展隐患排查，落实好各项具体措施，提升管控能力和水平。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8年2月12日